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

(b) 倘融資協議的大數貸款發出指示，則融資協議項下擔可能會遭取消，根據融資協議作出貸款連同應利息及其有關融資協議的融資項有其應款項可能宣佈到期並。之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及其家族遵守上述(其包)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68.77%的規定。

董 會
中國聯 集團控 股 限 公 司
席
黃 聯 禧

香港，2023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 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 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 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及羅建峰先生； 立非執行董 為陶志剛博士、鄭迪舜先生、 建東 女士、洪瑞江博士及李穎 女士。